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2〕17号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申报和退役复学学生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同时做好退役复学学生登记和学费减免等相关工作。现将做好春季学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复学学生登记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政策

(一) 资助对象

1. 2022年春季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
2. 我校毕业本专科生、研究生。

下列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委培生等;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二) 资助类型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复学的本专科学生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对退役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三) 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超出标准不予补偿、代偿。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四) 资助年限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二、申请流程：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应征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正反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

2. 将《申请表 I》按照审核顺序提交至财务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学生的学费和贷款金额、补偿代偿标准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相关部门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同时，加盖批准入伍地征兵办公室意见（**在校园地应征入伍的由校武装部统一办理，生源地应征入伍的由当地征兵办公室办理**）；

3. 被批准入伍后，将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 份），送至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处）；

4. 学院汇总登记后统一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上报教育部，及时为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退役复学

1. 退役复学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正反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2. 将《申请表 II》按照审核顺序提交至财务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学生的学费和贷款金额、补偿代偿标准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相关部门在《申请表 II》上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在校园地应征入伍的由校武装部统一办理，生源地应征入伍的由学生本人去当地办理**）；

3. 退役复学后，将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II》原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1 份），送至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处）；

4. 学院汇总登记后统一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上报教育部及时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

三、材料报送

(一) 学生报送的材料包括：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1)；(一式两份)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或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2)；(一式两份)

2.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份)。

(二)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

请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春季学期所有应征入伍服兵役和退役复学的学生，着重关注入伍地为生源地(非学校)的学生，做到勿缺、勿漏，信息准确，凡是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应填写相对应的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